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8003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信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G0UT40U
地址：秦皇岛开发区运河道以北、洪泽湖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艺文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8日对你(单位)大气污染物

超标排放案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秦皇岛信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超标排放任务,任务显示你企业回转窑废气排放口烟尘于2025年3月8日11:00超标排放,排放浓度为10.186mg/m³,你企业执行标准小时均值为10mg/m³。当日接到超标异常任务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廉浩(执法证号:03030815011)栗倩倩(执法证号:03030815012)对你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由你企业安环部副部长张军陪同,执法人员调阅了企业在线数据,发现2025年3月8日11:03实测浓度由8.276mg/m³开始升高至14.703mg/m³,同时企业回转窑停产,11:35后数据恢复至10mg/m³以下。后经调查发现,你企业工作人员发现数据超标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停产措施并于平台报警,首先给料系统停止给料,同时为避免造成回转窑回火引发安全事故,逐步降低风机频率以及降低回转窑天然气使用流量,11:29:23风机频率降为0,11:29:29天然气流量降为0停止供应天然气,但是仍然造成了当日11时小时均值超标。你企业超标排放情况属实。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在线数据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8“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的免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结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 2、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